

## 國立金門大學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交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，提升本校國際聲譽，針對境外（含大陸與港澳地區）訪問學者前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境外訪問學者」，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，經本校同意來校從事一個月以上（含）至一學年以下短期訪問研究之學者。依據是否與本校締結姊妹校，區分為「交換學者」與「非交換學者」兩類。
  - （一） 交換學者：與本校簽署有各類學術交流合作協議，或簽訂師資交換（流）、訪問學者等相關協議之境外姊妹校或研究機構、中心，由其推薦前來本校訪問之學者。
  - （二） 非交換學者：非依兩校協議，由境外大學校院或各類研究機構、中心自行推薦，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。
- 三、 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交流事宜，設「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者來校短期交流甄審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5 名，成員包括當然委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，簽奉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採合議制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委員若無法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：境外訪問學者應於規劃來台 2 個月前，填具「訪問學者資料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備妥個人簡歷，在職證明，交流期間研究計畫，以及相關著作影本或摘要，向本校各系所、學院申請，獲初審同意後，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「國際處」），交由本校「境外學者來校短期交流甄審委員會」審查。複審通過後由國際處製發邀請函，並協助辦理入境簽證事宜。
- 五、 訪問學者的服務分工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行政業務由國際處負責統籌協調，視需要提供或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行政服務。
  - （二） 學術相關事務由同意接待之系所、學院，指派師長或人員提供該單位相關學術與行政服務。

- 六、 訪問學者如擬於本校開設課程，應由接待系所、學院依校內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。
- 七、 訪問學者來校交流期間，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：
- (一) 行政服務費：如為姊妹校或合作機構推薦之「交換學者」，依兩校或雙方協議內容辦理，得免收行政服務費。「非交換學者」，按來校交流期間長短酌收行政服務費。
    1. 交流期間在 90 天以下者：新台幣 5,000 元；
    2. 交流期間 91 天以上至 180 天者：新台幣 8,000 元；
    3. 交流期間 181 天以上者：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 - (二) 住宿：「交換學者」與「非交換學者」均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宿舍收費辦法」繳付住宿費、保證金、清潔費等費用。如校內學人宿舍住宿空間不足，得由接待系所協助訪問學者自費在校外短期租賃。
  - (三) 其他：「交換學者」及「非交換學者」於交流期間辦理保險、停車證、入境簽證，以及個人生活等相關費用均應自費辦理。訪問學者在校期間可以修習本校開設之各項課程，其申請及收費，依本校「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行政服務費、學人宿舍住宿費以及入境簽證等費用，應於抵校報到前，或抵校報到後 1 週內繳納，且均屬單次性收費，後續如因故無法成行或縮短交流期間等變動，已繳費用不予退費。大陸地區學者於取得入台許可證之後，如因來訪日期延宕以致原辦妥之入台許可證逾期者，應依本要點重新啟動申請程序。
- 八、 訪問學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相關活動，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，本校將向移民署申請撤銷原許可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九、 依本要點收取之行政服務費，提列 20% 予承辦學術服務的接待系所與學院，提列 20% 予承辦行政服務的國際處，以用於國際或兩岸交流等相關事務，其餘 60% 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涉及經費收入之分配與運用者，應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經費動支程序應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